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文：發文日期 - 110.01.21  
發文字號：高市大動開盛字第110013號

詳細內容請連結公會 APP→公會公告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設科  
承辦人：葉怡嘉  
電話：07-3368333轉2645  
傳真：07-3328276  
電子信箱：yvonne@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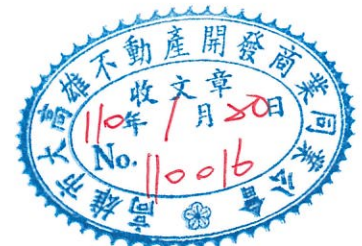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都發設字第1103021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110年1月11日研商修正「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案件  
變更設計作業要點」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10年1月4日高市都發設字第11030013800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蘇副局長俊傑、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設科)  
副本：本局都設科

## 局長楊致富



# 研商修正「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案件變更設計作業要點」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年1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副局長俊傑

紀錄：葉怡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林煒程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羅彥元、王亮文、涂哲豪、賴俊凱、  
謝瑞婷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許堅倚、沈鈺峰、楊傑焜、許乃  
元、呂秩姍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雷浩忠、蔡暉賢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黃榮昌、林上立

伍、主席致詞及承辦單位報告（略）

陸、結論

- 一、有關變更設計作業要點新增戶數變更之規定，係考量集合住宅類變更設計案戶數增加對基地交通及居住環境品質等衝擊，此類集合住宅案件多為委員會或幹事會審議層級，爰修正方向以戶數增加超過一定數量及比例之變更設計案須提送至原審議層級，其餘逕依建築管理行政程序處理為原則，至有關戶數增加之數量及比例，請公會於會後協助蒐集會員意見予都發局，俾利後續提送都設委員會討論。
- 二、有關變更設計作業要點新增外觀立面或景觀配置重新設計之規定，係考量現行變更設計案件多數為立面外觀或景觀配置重新設計，為避免檢討變更百分比有困難，故新增此條文，請承辦單位再調整法規文字說明，避免誤解。
- 三、有關變更設計作業要點補充開放空間聯席案變更設計之規定，係

考量現行變更設計作業要點針對「開放空間聯席案依建管相關規定檢討應再提預審者」須重提委員會審議，前開規定係指開放空間部分之變更設計，然依照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原則第十四點規定，變更設計應再提預審者包含開放空間、建築物量體、公共服務空間及高雄厝設計等項目，為避免誤解，請承辦單位於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註文字說明。

- 四、有關現行都市設計審議地區與都市設計基準之執行建議，請公會持續提供意見，以利後續「高雄市都市設計基準專案通盤檢討」之推動。
- 五、有關承辦單位所彙整 107 年至 109 年提請都設委員會同意事項，公會於會中建議全部授權予簡化委員會程序審議，請承辦單位續提送都設委員會討論。

柒、散會：下午 15 時 50 分